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建議採納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採納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補充公告

為確保本計劃的定價原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39C條項下的條件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關於期權行權價格的相關豁免，二零二妊阳搠碊崙醫酋厩腓髫灭坎쭹姝骯A

()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本計畫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44.02元(相較該公告所列當日平均交易價格的80%，為每股人民幣35.22元)；

(ii) 本計畫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34.90元(相較該公告所列期間平均交易價格的80%，為每股人民幣27.92元)。

(二)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調整為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相同，為人民幣44.02元／股(相較該公告所列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35.22)。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535.3072萬份，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3,178.12萬元(根據該公告所列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6,033.22萬元進行調整)。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畫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畫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在2021年10月之前授予股票期權，且授予的全部激勵物件均符合本計畫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1年-2026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3,178.12	185.69	1073.04	827.31	586.08	354.46	151.54

本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除本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該公告中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本公告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EQ 1stPro